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都住寓字第11100949311號

附件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申請表、收據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之方式、受理申請期間及受補助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為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施行(100年4月27日)後向臺中市各區公所完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報備(首次報備)，且其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93年1月2日前之公寓大廈。
- 二、補助之方式：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並檢附申請文件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局處)郵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依「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」規定補助。
- 三、受理期間：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截止，並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受理機關：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(公寓大廈管理科)
- 五、受理方式：因應疫情採統一郵寄收件，請郵寄至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。
- 六、受補助優先順序：依申請案送件時本局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順序決定之，若111年度剩餘經費已不足補助一申請案或經費用罄時，則不予補助，原申請案予以退件。

- 七、申請案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該次申請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件退回。
- 八、申請書件請至本局資訊網站【路徑位址：業務專區/住宅服務/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；網址：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981521/Lpsimplelist>】下載。
- 九、本公告未盡事宜，依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。

局長 黃文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